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90

债券代码：127013 债券简称：创维转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659,400股离职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其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不需调整。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创维转债，债券代码：12701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创维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

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创维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56 元/股，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94,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对“创维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由 11.56 元/股调整为 11.5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生效，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2、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创维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由 11.57 元/股调整为 11.4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生效，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三、本次“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共计 659,400 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61 元/股。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058,938,128 股减少至 1,058,278,728 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创维数字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创维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 11.49 元/股,“创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不需调整。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 日